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阳朔县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设计与施工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2-210006-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阳朔县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设计与施工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zfcg.zcy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提交响应文件（北京时间，下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LZC2021-C2-210006-YZLZ 代理编号：YLGLC20212001-YS

2. 项目名称：阳朔县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设计与施工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

5. 采购需求：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阳朔县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设计与施工	1	项	设计及施工范围：包括土建改造（不改变承重构建，非承重墙体可根据设计拆除）、吊顶、地面（原则上保留现有瓷砖，可根据设计效果作细微调整），修补（包含地面、墙面等）、墙面、柱面、门窗、给排水改造（洗手间位置已规划并已铺设水管、排水管道及安装洁具，给排水至吧台）、电气系统、弱电智能化系统、暖通系统、消防改造、陈列布展、户外广告（门头及户外导视牌等）、监控系统、设备采购等内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设计资质及施工资质须同时具备）：

(1) 设计资质：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

①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②具有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zfcg.zcygov.cn/>) 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注：①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②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2月9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2月9日上午9时30分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本项目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阳朔县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广西桂林市阳朔县阳朔镇县前街1号

联系方式：0773-8823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贞、黄钊钊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4. 监督部门

名称：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811598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阳朔县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设计与施工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2-210006-YZLZ。
2	3	供应商资格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设计资质及施工资质须同时具备）： （1）设计资质：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 ①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②具有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p>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p> <p>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3.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设计及施工所产生的所有设计费用、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利润、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工期定额、资金拨付、政策性调整等未知风险因素。</p> <p>13.4 本项目采用结算方式为单价固定及总价包干形式。供应商所报磋商报价（含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仅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价格，成交人的成交总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不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阳朔县财政评审中心结算审核价格为准，结算审核价格不得超出合同暂定金额。</p> <p>13.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由设计费、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施工等所有费用）等组成。磋商报价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及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施工组</p>

			<p>织设计及企业综合实力。</p> <p>13.6 谈判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p> <p>13.7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p>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原则上采用 A4 标准纸装订，如响应文件编制涉及相关方案而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或另册装订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可提供其他规格纸张或另册装订）。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15.6	首次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p>15.6.1 首次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p> <p>15.6.2 首次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p> <p>项目名称：<u>阳朔县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设计与施工采购</u></p> <p>项目编号：<u>GLZC2021-C2-210006-YZLZ</u></p> <p>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供应商名称：</p>
9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必须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12</u>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8.2.2 磋商地点：<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p> <p>18.2.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p> <p>18.2.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p>

			件。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15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19	3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工程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0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3	监督管理机构	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8811598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阳朔县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设计与施工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1-C2-210006-YZLZ。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4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阳朔县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设计及配套工程的施工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服务及工程施工。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所有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设计资质及施工资质须同时具备）：

（1）设计资质：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

①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②具有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阳朔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黄钊钊，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分包：

7.2.1 本项目允许分包；

7.2.2 允许分包的范围：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消防部分的工作，如采用分包的，要求须分包给具有相应

的消防设计与施工资质的单位实施，且完工后须通过消防相关部门的验收。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5) 供应商的 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告）或 2020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2020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9) 供应商设计单位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施工单位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及工程费报价清单明细表（**必须提供**）；

(2) 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附：①拟投入设计负责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设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②项目经理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 类）（注：首次取得 B 证的，发证当年不需提供）；③技术负责人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④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 类）；⑤施工员的岗位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 2020 年 7 月以来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 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设计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基本认识；②总体功能布局图、各功能区域的装饰装修设计图；③各功能区域的展示说明、各主要展项的技术说明、整体设计主要表现手法及技术措施、配套工程的需求分析。

(2) 施工组织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施工方法；②劳动力安排计划；③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3) 供应商自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为准）

(如有, 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设计及施工所产生的所有设计费用、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利润、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工期定额、资金拨付、政策性调整等未知风险因素。

13.4 本项目采用结算方式为单价固定及总价包干形式。供应商所报磋商报价(含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仅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价格, 成交人的成交总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 不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阳朔县财政评审中心结算审核价格为准, 结算审核价格不得超出合同暂定金额。

13.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由设计费、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施工等所有费用)等组成。磋商报价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及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综合实力。

13.6 谈判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7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原则上采用 A4 标准纸装订，如响应文件编制涉及相关方案而需要采用其他规格纸张或另册装订的，应以便于阅览及评审为原则，可提供其他规格纸张或另册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首次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首次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6.2 首次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阳朔县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设计与施工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2-210006-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2月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必须于2021年2月9日上午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北京时间），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

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谈判报价时，供应商应提供对应的“工程费报价清单明细表”，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工程费报价清单明细表”并提供纸质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如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工程费报价清单明细表”纸质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谈判报价不变。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阳朔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验收时间、施工地点、质保期及质量要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工程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阳朔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8811598。

34. 特别说明：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II、本项目采购标的：阳朔县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设计与施工，属于建筑业。

III、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朔县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设计与施工采购
2. 项目地址：广西桂林市阳朔县新城区山水大道林溪路
3. 设计及施工范围：包括土建改造（不改变承重构建，非承重墙体可根据设计拆除）、吊顶、地面（原则上保留现有瓷砖，可根据设计效果作细微调整），修补（包含地面、墙面等）、墙面、柱面、门窗、给排水改造（洗手间位置已规划并已铺设水管、排水管道及安装洁具，给排水至吧台）、电气系统、弱电智能化系统、暖通系统、消防改造、陈列布展、户外广告（门头及户外导视牌等）、监控系统、设备采购等内容。

二、建筑平面规划要求：

项目主要入口设置与旅游集散中心共用同一大门。一层主要涉及的设计及施工范围为：一层户外入口门头形象【户外广告（门头及户外导视牌等）】（见图1-1）、一层入口（见图1-2）、一层至二层楼梯间（见图1-3）。二层主要涉及的设计及施工范围为：二层预留的所有空间（见图1-4）。



图 1-1 一层户外入口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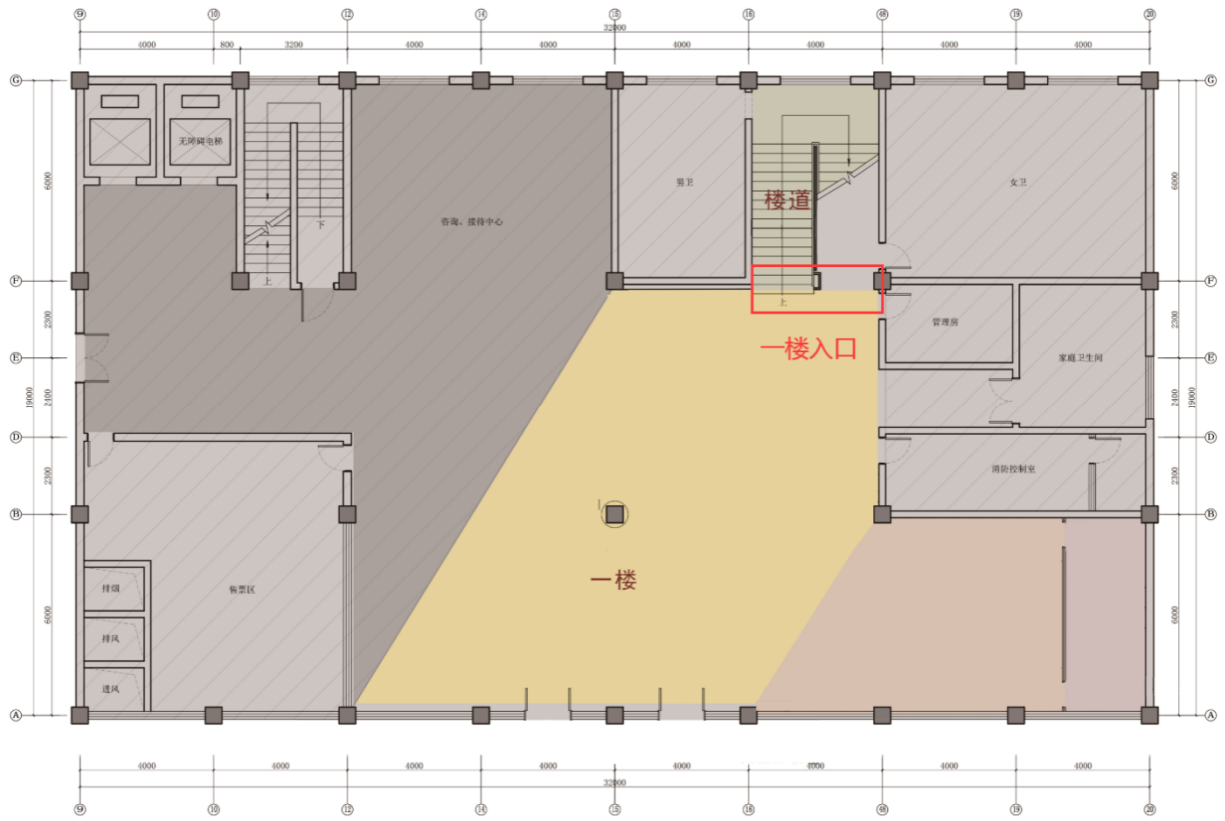


图 1-2 一层入口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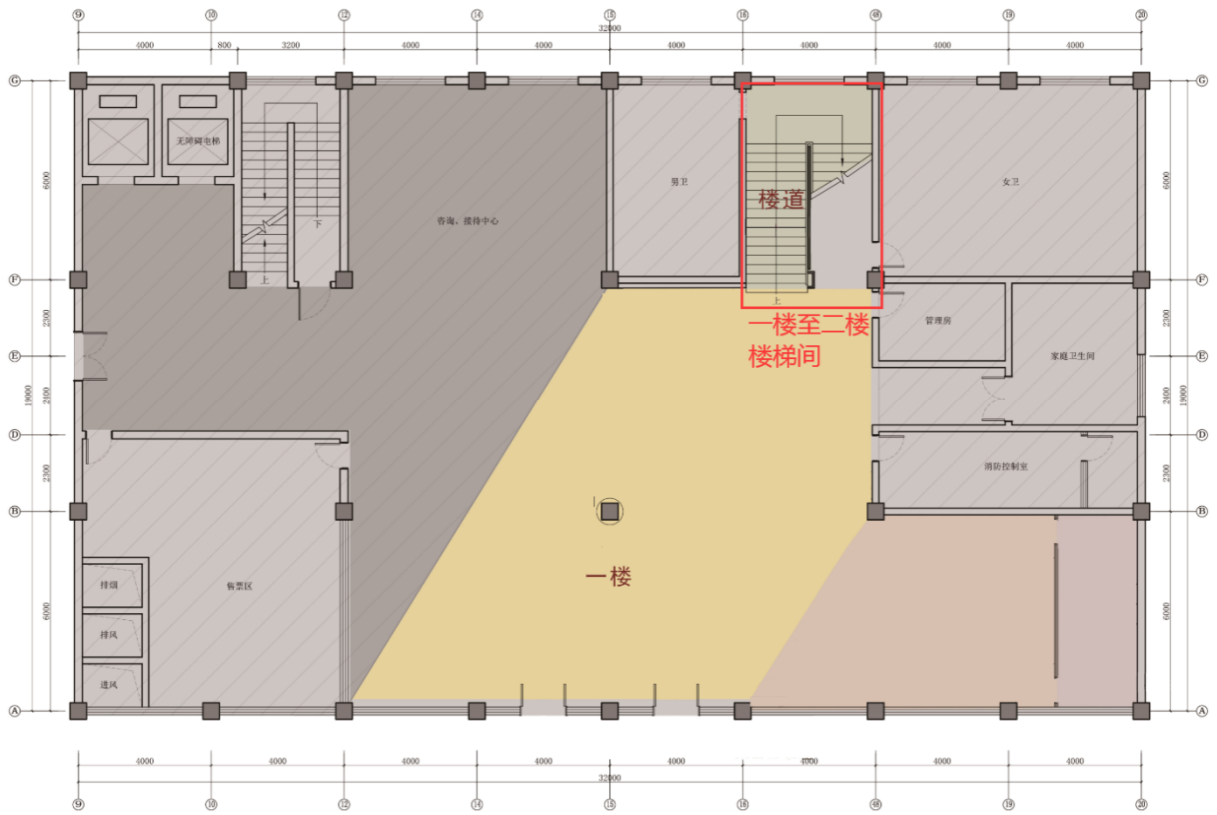


图 1-3 一层至二层楼梯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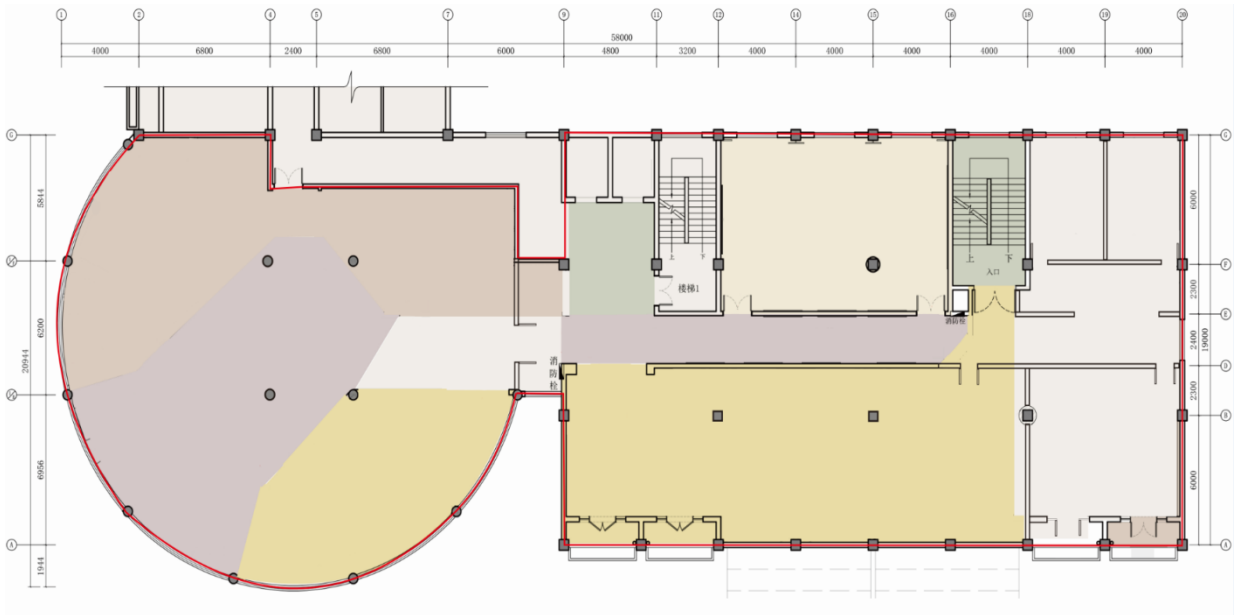


图 1-4 二层预留的所有空间

1. 一层户外入口门头形象（牌匾）：设置“阳朔县党群服务中心”牌匾及入口形象设计。

2. 一层入口：设计包括二楼平面图和引导标识，将来访者准确引导上二楼。先锋联盟直播间、第一书记推荐专区暨地方特色农产品展销、旅游红色驿站展示（党组织推荐旅游线路、地方特色农产品展销等融入旅游集散中心功能区）、党员志愿者服务岗等功能区融入一楼旅游集散中心相应功能区。

3. 一层至二层楼梯间：平语近人、阳朔大事记。

4. 二层预留的所有空间：“一厅五馆一星光大道”建设，即接待服务厅、两新党建馆、信仰初心馆、全域党建馆、荟萃先锋馆、共享空间馆，二层通道建设“星光大道”展示党工委风采。主体建筑物为框架结构，可以根据设计规划适当拆改现有可拆除的隔墙。不作为展陈使用的场馆，可设计为钢化玻璃隔墙（隔断），以增强整体参观动线的流畅性。

三、整体布局：

二楼总体布局：一厅五馆一星光大道+两室。

（一）一厅：接待服务厅

一站式服务窗口（党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和公益性组织服务窗口 4 个，设置党员志愿者工作站）。

（二）五馆：

1. 信仰初心馆（暨多功能活动室）
2. 全域党建馆（党建工作展示+智慧党建）
3. 荟萃先锋馆；
4. 共享空间馆（党建加油站）；
5. 两新党建馆；

（三）一通道：星光大道：展示各党工委风采

（四）大型会议室（可容纳 80 人）

（五）参观动线

本项目参观动线根据项目场地实际情况分为上行动线和下行动线。上行动线由一层户外入口进入，穿过一层大厅上行至二层；二层从入口至出口以顺时针方向游览或参与整个二层活动区域，游览至二层出口时结束。下行动线为二层出口处的电梯或步梯，下行至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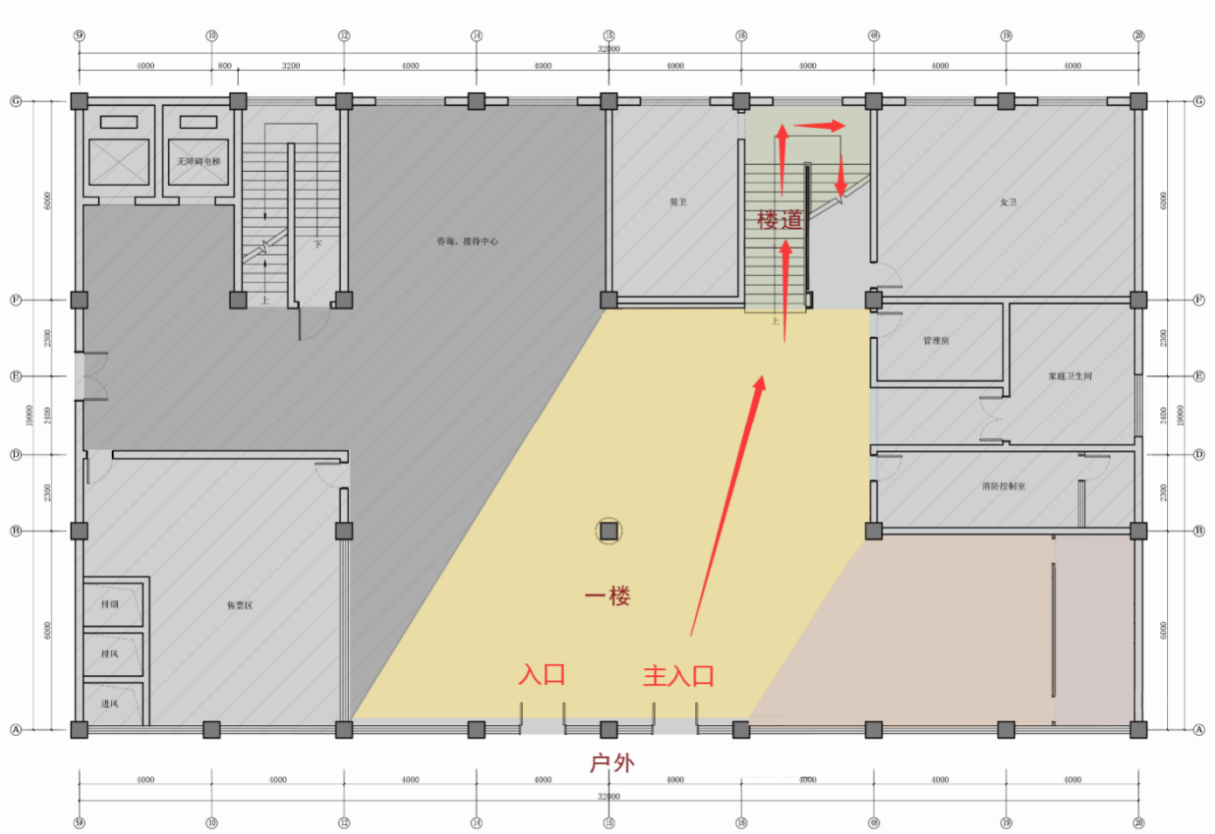


图 2-1 一层整体参观动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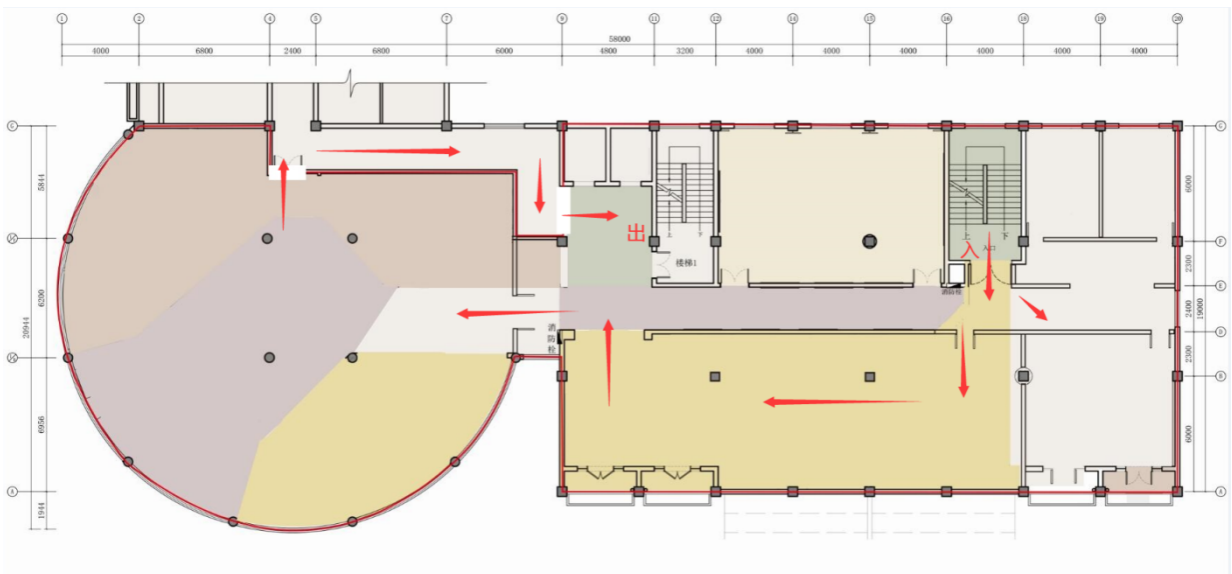


图 2-1 二层整体参观动线图

▲四、其他设计要求：

1. 项目设计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基层党建相关政策要求，适应项目所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正确处理现状与发展、规模与需求的关系。
2. 项目需符合所在地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基层党建设施设置规划的要求，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3. 项目需做到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流程科学、规模适宜、运行经济、安全卫生。
4. 无障碍设计：根据我国现有国家行业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应全面推行无障碍

环境，本项目应把无障碍设施作为一个重要内容纳入实际建设中。

5. 弱电智能化系统：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新建或增设相关的弱电智能化系统如公共广播系统、无线网络系统、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安防监控系统（不低于8个点，确保监控无盲区）等。

▲五、商务要求：

（一）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验收时间、施工地点、质保期及质量要求：

1. 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前。

2. 验收时间：自工程竣工后至2021年4月30日前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及消防部门的验收。

3. 施工地点：广西桂林市阳朔县新城山水大道林溪路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展陈展示墙、办公桌椅等质保期为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电子设备、消防暖通设备、智能化信息系统等保修期规定按照厂家免费保修规定执行。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要求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

6. 其他商务要求：供应商于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完整的设计方案给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工作。

（二）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应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设计费报价的50%；

2. 待现场项目施工完成30%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进度申请单，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成相应工程量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项目进度款；

3. 待现场项目施工完成50%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进度申请单，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成相应工作量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项目进度款；

4. 项目整体完工并验收合格，经阳朔县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97%；

5. 最终结算总价的3%为质保金，采购人应在质保期届满后1个月内，将质保金（无息）支付给成交人。

注：成交人在完成各阶段工作，即可请款。采购人在收到请款资料及相应的发票后，应于上述相应时间内支付。及时付款将确保工期的顺利进行，并保护双方合法的利益。追加减项目，甲方应与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一并与乙方结算清楚并支付相应款项。

（三）验收要求及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验收及履行合同；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基本认识；②总体功能布局图、各功能区域的装饰装修设计图；③各功能区域的展示说明、各主要展项的技术说明、整体设计主要表现手法及技术措施、配套工程的需求分析。

2.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施工方法；②劳动力安排计划；③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3. 报价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 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设计及施工所产生的所有设计费用、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利润、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工期定额、资金拨付、政策性调整等未知风险因素。

3.3 本项目采用结算方式为单价固定及总价包干形式。供应商所报磋商报价(含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仅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价格, 成交人的成交总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 不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阳朔县财政评审中心结算审核价格为准, 结算审核价格不得超出合同暂定金额。

3.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由设计费、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施工等所有费用)等组成。磋商报价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及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综合实力。

3.5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财政评审报送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等。

4.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附: ①拟投入设计负责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设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②项目经理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注: 首次取得B证的, 发证当年不需提供); ③技术负责人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 ④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类); ⑤施工员的岗位证书复印件; 并同时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2020年7月以来社保证明复印件】。

注: 本“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所有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评委认定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5%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5%）；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2. 技术分……………55分

2.1 设计技术方案分（45分）

(1)对本项目的基本认识分（15分）

一般（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一般，难点及关键点的分析不到位或分析内容简单的；

良好（10分）：对本项目的有一定的理解，难点及关键点的分析内容较详细，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

优秀（15分）：对本项目认识深刻，思路清晰，难点及关键点的分析内容详细且科学合理。

(2)总体功能布局图、各功能区域的装饰装修设计图分（15分）

一般（5分）：安排布局合理性一般的、空间规划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计理念和思路无创新；空间的整体运用展示效果一般，展陈和参观的系统性、顺序性、选择性和安全性一般或差的；表现形式不多，各功能区域的展厅较少呈现或突出展陈内容；未体现出党群服务中心的特色元素及党建文化的发展历史与特色；整体协调性一般，造型不新颖、内容及图文简单；

良好（10分）：安排布局基本合理、空间规划基本科学、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计理念和思路有一定的创新；空间的整体运用展示效果较好，展陈和参观体现一定的系统性、顺序性、选择性和安全性；表现形式较多，各功能区域的展厅部分呈现或突出展陈内容；体现党群服务中心部分的特色元素，部分体现党建文化的发展历史与特色；整体基本协调统一，造型较新颖、内容较具体、图文较多；

优秀（15分）：安排布局合理、空间规划科学、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设计理念和思路创新；充分

展示空间的整体运用，体现展陈和参观的系统性、顺序性、选择性和安全性；表现形式多样，各功能区域的展厅均呈现或突出展陈内容，且合理适度、简洁简约；体现党群服务中心大量的特色元素，将党建文化的发展历史与特色成功的连接；整体协调统一，体现严肃、活泼，对空间布局、展厅效果、展陈版面、培训场地等方面进行创意设计，造型新颖、内容详实、图文丰富。

(3) 各功能区域的展示说明、各主要展项的技术说明、整体设计主要表现手法及技术措施、配套工程的需求分析分(15分)

一般(5分)：各功能区域的展示说明及各主要展项的技术说明不完整，缺失内容较多，少部分内容切合项目的实际运用实施；整体设计主要表现手法及技术措施不先进、创新性差，风格不新颖；配套工程的需求分析少部分准确且分析较片面，极少部分考虑配套工程实施的安全性、有效性、美观性及协调性；

良好(10分)：各功能区域的展示说明及各主要展项的技术说明基本完整，内容有少部分缺失，基本切合项目的实际运用实施；整体设计主要表现手法及技术措施较先进、创新，风格较新颖；配套工程的需求分析基本准确，部分考虑配套工程实施的安全性、有效性、美观性及协调性；

优秀(15分)：各功能区域的展示说明及各主要展项的技术说明详细、具体，完全切合项目的实际运用实施；整体设计主要表现手法及技术措施先进、创新，风格新颖；配套工程的需求分析准确全面，充分考虑配套工程实施的安全性、有效性、美观性及协调性。

2.2 施工组织技术方案分(10分)

(1) 主要施工方法分(3分)

一般(1分)：各主要部分施工方法基本符合设计及项目要求，施工技术方案简单，工艺先进性一般、方法科学合理性一般的；

良好(2分)：各主要部分施工方法基本符合设计及项目要求，施工技术方案较详细，工艺有一定的先进性、方法较科学合理、较可行，在一定程度上指导具体施工的；

优秀(3分)：各主要部分施工方法完全符合设计及项目实际要求，具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有效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实施的。

(2) 劳动力安排计划分(3分)

一般(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各工种劳动力安排不完整，有较多部分缺失。

良好(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较详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基本完整，有部分缺失，基本可行。

优秀(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

(3) 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分(4分)

一般(2分)：技术组织措施不完整，有较多缺失，具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班子和相关的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具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自控体系完整性一般，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具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简单措施；具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具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性一般；具有简单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良好(3分)：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班子和相关的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具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一定程度的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具有基本完整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

证工期的较详细的措施；具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具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具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各项措施基本齐全；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秀（4分）：技术组织措施完整、可行，具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班子和相关的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具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具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具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具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完全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注：供应商未提供上述“设计技术方案”、“施工组织技术方案”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3.履约能力分.....15分

(1)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同类项目业绩的【同类项目业绩是指党群服务中心或同类展览馆设计与施工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且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每提供 1 项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供应商通过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供应商获得由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具有技术履约能力的相关认证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由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具有技术履约能力的相关认证（可以是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4 分。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造价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除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外，同时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4.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委托单位：中国共产党阳朔县委员会组织部（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消防部分分包人（如有）：_____

项目名称：阳朔县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设计与施工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1-C2-210006-YZLZ

项目地点：广西桂林市阳朔县新城山水大道林溪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3）合同附件
- （4）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此工程合约文件包含上列本合同所列文件及所有签约后的设计及工程变更文件。如果图纸与规范有冲突时，以规范为准。

第二条：定义

2.1 甲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2 乙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2.3 分包人：指接受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4 甲方代表：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指经甲方授权作为本项目负责人的其公司职员或专业顾问人员，代表甲方进行协调、联络、监督及管理之职。

2.5 进度表：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指由乙方提出，列出工程阶段间相互关系及预估完成的时间表，乙方会视具体状况并经甲方代表同意后进行修改调整。

2.6 项目设计负责人：指乙方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2.7 项目经理：指乙方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2.8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指乙方指定负责项目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2.9 施工：指乙方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2.10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甲方接收前，应由乙方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等性能试验。

2.11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甲方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2.12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2.13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甲方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乙方与甲方进行工程交接，并由甲方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2.14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甲方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甲方自行或在甲方组织领导下由乙方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使用功能试验。

2.15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甲方自行或在甲方的组织领导下由乙方指导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2.16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甲方签发的验收证书。

2.17 工程竣工验收：指乙方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甲方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2.18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2.19 工期：指乙方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

2.20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乙方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第三条：本合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就上述工程进行设计和施工，乙方应提供必要的人力、材料、工具、设备、运输、监督、技术及专业知识完成此工程。

3.1 项目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范围的设计与施工：

- A、土建改造（不改变承重构建，非承重墙体可根据设计拆除）、吊顶、地面（原则上保留现有瓷砖，可根据设计效果作细微调整），修补（包含地面、墙面等）、墙面、柱面、门窗等；
- B、给排水改造（洗手间位置已规划并已铺设水管、排水管道及安装洁具，给排水至吧台）；
- C、电气系统的暗安装、调试和采购；
- D、部分弱电智能化系统；
- E、暖通系统的安装调整；

- F、消防的末端点位改造；
- G、展陈布展工作；
- H、安防监控系统的安装、调试和采购等；
- I、 户外广告（门头及户外导视牌等）；
- J、设备采购。

第四条：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验收时间、服务费用

4.1 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_____

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

验收时间：_____

4.2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设计部分费用：_____

施工部分费用（包含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施工等所有费用）：_____

成交总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乙方签订合同后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并经甲方确认，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后，乙方编制完成总承包价预算，按阳朔县相关要求送阳朔县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评审金额为准，结算审核价格不得超出合同暂定金额。

4.3 甲方在收到款项申请单及相应发票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公司名称：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4.4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应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报价的 50%；

（2）待现场项目施工完成 30%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申请单，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成相应工程量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项目进度款；

（3）待现场项目施工完成 50%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申请单，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成相应工作量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的项目进度款；

（4）项目整体完工并验收合格，经阳朔县财政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 97%；

(5) 最终结算总价的 3%为质保金, 甲方应在质保期届满后 1 个月内, 将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注: 成交人在完成各阶段工作, 即可请款。采购人在收到请款资料及相应的发票后, 应于上述相应时间内支付。及时付款将确保工期的顺利进行, 并保护双方合法的利益。追加减项目, 甲方应与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一并与乙方结算清楚并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条: 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

5.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5.1.1 项目经理职责: 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 对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和施工费用以及施工安全进行全面监控。当具体施工任务由施工分包商进行时, 负责对分包商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5.1.2 项目经理权限: 1) 经授权组建项目施工部, 提出项目施工部的组织机构, 选择、聘用施工部成员, 确定施工部人员的职责; 2) 在授权范围内, 按以上项目施工经理职责规定的职责, 行使相应的管理权; 3) 在合同范围内, 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 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 4) 主持项目施工部的工作, 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 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 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6) 负责工地的文明施工, 并对整个项目施工安全全面负责。7)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 但未经乙方书面盖章同意, 不得以乙方名义从事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一切属于乙方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5.1.3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无故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 24 天, 少一天扣 2000 元。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 应事先通知甲方, 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项目经理履职能力不足, 甲方可提出更换。

5.1.4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乙方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乙方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必须一致, 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乙方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罚处 10 万元(人民币)/人·次。

5.1.5 甲方有权以书而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7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4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5.1.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处 5 万元(人民币)/人·次。

5.2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等级：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项目设计负责人权限：1) 经授权组建项目设计部，提出项目设计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设计部成员，确定设计部人员的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 主持项目设计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设计的各项管理规定；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设计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5.3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_____

姓名：_____

C 证证书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5.3.1 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法》和有关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具体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3.2 参与各项施工组织措施方案的编制（安全相关内容），有权行使安全一票否决制。

5.3.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施工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节假日的安全教育、各工种换岗教育和特殊工种培训取证工作，并记录在案。健全各种安全管理台帐。

5.3.4 参加每周一次以上的定期安全检查，及时处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签发限时整改通知单。

5.3.5 监督、检查操作人员的遵章守纪。制止违章作业，严格安全纪律，当安全与生产发生冲突时，有权制止冒险作业。

5.3.6 组织、参与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实施控制，并做好记录。

5.3.7 掌握安全动态，发现事故苗子并及时采取预防措施，组织班组开展安全活动，提供安

全技术咨询。

5.3.8检查劳动保护用品的质量，反馈使用信息，对进入现场使用的各种安全用品及机械设备，配合材料部门进行验收检查工作。

5.3.9贯彻安全保证体系中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参与安全设施、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的验收。

5.3.10协助上级部门的安全检查，如实汇报工程项目或生产中的安全状况；

5.3.11负责一般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处理重大工伤事故、机械事故，并参与制订纠正和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再发生；

5.3.12参与对施工班组和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工作，负责对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连续监控，并作好监控记录；

5.3.13参与协助对项目存在隐患的安全设施、过程和行为进行控制，参与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验证纠正预防措施。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6.1 甲方的义务

6.1.1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方案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施工组织设计等方案后提出建议和要求。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合同责任。

6.1.2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甲方与乙方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甲方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等工作，保证乙方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甲方承担乙方因此发生的相关误工费用。

6.1.3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在乙方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按照当地标准价格计费。甲方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

甲方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1.4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进行确认。甲方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6.1.5 其它义务

甲方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甲方履行的其它义务。

6.2 乙方的义务

6.2.1 施工组织设计。

乙方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方案。随着施工进展向甲方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乙方应自费修改完善。

6.2.2 临时用水、用电等

乙方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甲方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乙方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本合同中约定的单价向甲方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甲方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乙方负责。

乙方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水电品质需是供水、供电管网提供的水电品质。使用日期是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止。

乙方自行完成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满足乙方施工、生活要求。

6.2.3 协助甲方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通知甲方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许可、证件、批件等。甲方需要时，乙方有义务提供协助。甲方委托乙方代办并被乙方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2.4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需要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乙方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甲方或未能按时提供由甲方办理申请所需的乙方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乙方误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

6.2.5 施工资源

乙方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6.2.6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乙方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6.2.7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乙方应在开工之日起至甲方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6.2.8 清理现场

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甲方、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消理现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甲方指定的场地。

6.2.9 其它义务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施工时因乙方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损坏的，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及/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甲方，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乙方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甲方认为构成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双方协商确定。甲方认为不构成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及/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 公共道路范围内不能堆放施工材料，乙方应保证附近道路畅通，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交通。

(5) 现场材料堆放，由乙方提前将用地计划报甲方，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临时用地退还时，由于未能按临时协议恢复等原因而导致纠纷，导致甲方发生额外支出时，甲方将从乙方工程款中或保留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6) 工程验收合格后，至移交给接管单位期间所造成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7)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大型装吊设备必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8) 在发生或估计会发生工期迟延的情况时，加强人员和设备等施工力量的投入，以便延误的工期能够赶上，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通过竣工验收。

(9) 施工过程中，在办理相关证件时，如需由甲方预缴交的各项费用，竣工验收时，乙方需保证及时递交相关资料，以确保甲方预缴交的各项费用能顺利退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退还预缴缴费用的，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0)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11) 属于乙方所采购的设备及建筑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须在施工图设计送甲方审查的同时提供给甲方，甲方要求提供样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2) 施工过程中，如有非乙方的工程同时作业，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场内的道路、升降梯、水电等必要设施。

第七条 安全保证及保安责任

7.1 安全保证

7.1.1 工程安全性能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严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7.1.2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7.1.3 因乙方未遵守甲方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乙方负责。

7.1.4 乙方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2 保安责任

乙方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甲方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乙方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甲方。

第八条：工程图说

8.1 设计施工图

8.1.1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系指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

8.1.2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图所显示的设计要求进行施工，若因对施工图的误解或疏忽导致施工错误，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8.1.3 乙方在按施工图纸与合同文件之规格要求进行施工时，若发现甲方所提供之资料不足（例如施工节点图不充分等），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资讯请求”，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即为施工的最终指示。

8.2 材料样板

乙方所指定的材料经甲方认可封样后，若由于停产或缺货无法使用该材料，乙方应立即提供同等级替代品，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8.3 竣工资料

乙方在领取完工款后 60 天内，应提供完整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说，使用维修手册及相关验收证明。

第九条：工地设施

9.1 消防设备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负责提供适当的消防设备，并遵守当地之消防安全条例、规范和施工安全

用电规定，并在施工现场设置灭火器和防火标志。

9.2 易燃物品存放

乙方对于危险品的存放，应遵守当地政府的安全管理要求和规定，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把易燃物品和有害物料存放在安全地方，以免发生意外及危险。

9.3 垃圾处理

施工期间，乙方应定期清理搬运废料及垃圾，并放置在甲方指定区域。

第十条：工程配合

10.1 施工进场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政府相关部门手续，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同时协调乙方办理相关入场手续，确保后续工作能够顺利推进。

10.2 工地保险

乙方须负责投保有关属下工人之人身保险以及现场乙方所有的材料、设备、半制品及制成品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之全值保险。甲方应全额投保建筑物，私有财产保险及甲方拥有之物件及设备。

10.3 消防部分总包管理（如有分包）

乙方应协调消防分包单位合理地配合，以确保工地正常操作及工程顺利进行，乙方负责组织消防部门验收，并保证验收合格，必要时甲方可配合协助。

10.4 工程现场监督和管理

10.4.1 工地管工及甲方代表

乙方须派遣具有资格的人员进行现场工地管工，常驻现场，负责工程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如乙方需调整驻场负责人，则需甲方同意。甲方代表需得到充分授权能处理项目有关签证、工作联系事宜。

10.4.2 甲方代表进入工程现场的权利

乙方应确保甲方代表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有权进入项目现场。

10.4.3 进驻项目现场

甲方交付项目现场给乙方时，应已排除障碍，符合国家规定的内装进场的施工条件。

10.5 已完成品之保护

乙方必须对已完成品的物料进行妥善保护，使其避免遭受损坏，在乙方全权管理施工范围内，对任何已完工物料的损坏，必须自行负责返修，但不可抗力的损坏除外。

10.6 甲方指定供应商

在此工程中，如有甲方指定之供应商则供货期及货物质量由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项目定价及变更

11.1 项目计价方式：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固定单价总价包干形式。

11.2 本“项目变更”系指已被确认的合同施工图的变更，包括甲方修改、场地与图纸不一致所引起的变更。

11.3 乙方不应自行更改经甲方同意之设计文件、图说、材料及规范，如擅自更改而未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所有的返工及损失由乙方负担。

11.4 因甲方增减、调整或修改设计文件、图说、材料及规范，乙方应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代表送交变更申请，并注明变更范围、内容及费用和时间的影响。

11.5 甲方代表接到乙方的变更申请，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甲方未书面签认，乙方不应展开工作，否则，所有的返工及损失由乙方负责。如甲方没能及时审定且要求乙方立即工作，则甲方明了若日后双方对此变更有争议时，甲方应同意乙方之意见。

11.6 乙方提交的批价申请文件，需审价单位在3天时间内给与回复或确认，在定价工作未完成前，乙方有权不进行采购。

11.7 由定价或者变更引起实际工期的延缓，甲方与乙方必须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磋商，达到合理的一致。甲方应就增加的工期日作出书面确认，并给予乙方合理的补偿。此补偿应包含工期之延长及延长时间内合理的工地及公司管理费。

11.8 本建设项目合同双方应严格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变更管理：

(1) 乙方应先优化设计再进行施工，原则上除政策、规划出现重大调整外，不再进行设计变更，特殊情况的变更按现行政策执行。

(2) 经合同暂定金额不得随意变更和突破，属新增建设内容，在建设前，必须经甲方重新核定新增内容、标准和预算，在落实投资来源后方可直接增补。

在不违背上述原则的前提下，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例如：甲方因项目实际需要，必须对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调整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落实相关的调整和变更。

如涉及合同价格变更的，按以下原则确定：

以下情形应由甲方承担的风险范围为合同允许调价变更范围，合同价款按本条款约定调整，若甲方提出超过本合同范围的变更，则以签证形式作为结算依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 甲方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 提供的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资料、地下管线、规划设计条件等前期工作相关文件不准确、不及时，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3)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置费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由乙方承担；

(4)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以下情形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范围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1) 因乙方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项目管理能力风险。因乙方组织、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 (3) 如遇到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因乙方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其损失和处置费由乙方承担。

11.9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因甲方原因造成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预算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预算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预算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成交系数（成交总价/工程预算价）进行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当期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经双方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甲方审定，且按合同约定的类似项目审定办法评定

第十二条. 时间延长

工作期间，如遇下列各种状况，工作时间应予延长。

12.1 经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乙方暂停作业，暂停作业的时间即为工作延长的时间，但暂停作业以不超过7天为准。如超过该时间，双方应另行协商是否继续进行或终止合同等相关事宜。

12.2 甲方、乙方或工程地点遭遇水灾、地震等重大天灾或火灾，罢工或战争或法令政策政府行为突然改变或运输中不可预估的延误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依本合同之规定对项目正常施工。

12.3 因重大设计更改引起项目变更从而影响乙方工作安排，或甲方未及时确认项目变更申请而影响变更工作的进行。

12.4 由于甲方部门、甲方顾问或大楼管理等相关单位的疏失、遗漏、意外事故或提供错误资料所造成的返工。

12.5 甲方代表对于乙方送交的文件如资讯请求、设计文件、图说、材料变更申请及规等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2.6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代垫费或变更费用。

12.7 甲方要求开启任何覆盖的工程作检查，而检查结果证明任何操作工艺，材料或货物均与本合同规定相符，则工期应合理延长。

12.8 甲方自行提供的物料延期交付；或甲方指定的物料由于缺货或厂商的延误使乙方不能及时采购到；或甲方自行发包之工种的延误。

12.9 甲方未能按时移交场地并提供场地施工条件。

12.10 工程施工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因而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12.11 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对于任何原因导致工作时间的延长,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注明其预估延长的时间、对项目费用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影响。

第十三条. 完成与验收

13.1 乙方在完成放样及隐蔽工程后,应先自行检验合格后并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验收,在甲方代表验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

13.2 当乙方核实工程已达实质竣工标准,应发出竣工通知给甲方及相关单位共同办理竣工初验,确定工程是否已达竣工条件并列出缺失及订定改善日期,同时,双方应确定工程竣工之日期。如甲方收到竣工通知,在设定日期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即表示甲方完全接受乙方的工程,而工程竣工之日期也以乙方通知的竣工日为准。

13.3 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改善日期内完成竣工初验所列之缺失改善事项,并通知甲方进行复验,如甲方对某些缺陷仍不满意,但此缺陷并不影响甲方的搬迁使用,则这些缺陷应列入保修期内修复。

13.4 甲方应于竣工日后按付款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竣工款;乙方应于收到竣工款的三个工作日内移交场地及钥匙予甲方。双方如因某些验收缺陷或缺失,而对工程是否达竣工条件有争议时,甲方可暂缓支付直至此事项解决后支付给乙方。

13.5 提前使用场地。在工程竣工前,甲方不得使用工程场地或搬运家具,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则竣工日应为上述行为发生日,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并且视为已验收通过。

第十四条: 保修期

14.1 此工程保修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展陈展示墙、办公桌椅等质保期为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电子设备、消防暖通设备、智能化信息系统等保修期规定按照厂家免费保修规定执行。

14.2 在工程保修期内任何时间,甲方均可书面指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到场开始自费修复。

第十五条: 违约条款

15.1 除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时间延长”各项状况以外,由于乙方的原因,出现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赔偿合同暂定金额的0.2%违约金(即违约金 = 延误天数 * 合同暂定金额 * 0.2%)。如延误天数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时递交各项设计文件、图说及规范等资料给甲方确认的;

(2) 乙方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的;

(3) 乙方不按签订合同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的或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的;

(4) 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

15.2 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代垫费及变更费用，甲方应支付乙方一定的罚金。罚金为每延误一天，赔偿合同金额的 0.01% (即罚金 = 延误天数 * 合同金额 * 0.01%)。如延误天数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5.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修理或返工，达到质量合格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4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质量保修金。

15.5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责任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甲方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乙方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从工程款中扣除。

15.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时，每延误一天，赔偿工程总造价的 0.2% 违约金 (即违约金 = 延误天数 * 工程总造价 * 0.2%)，当乙方拒不支付时，甲方可进入争议解决程序。

15.7 乙方如出现未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 号）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况，并未能按照甲方（包括有关主管部门）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包括在结算时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15.8 乙方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处罚合同暂定金额 3% 的违约金：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3) 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15.9 其他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视违约情况经双方协商，由违约方向对方按工程总造价的 1%-3%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工程暂停

16.1 在合理的情况下，甲方可以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并明确时间、工作范围及预计暂停期限。每一次暂停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所有暂停累计不得超过 1 个月。乙方在接获通知应立即暂停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暂停期间乙方应对其成品、半成品等妥加保护

16.2 如果非因乙方之过失引起的暂停工作超过双方所约定的期限，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实际进行清算。

第十七条：终止合同

17.1 甲方终止合同

甲方遇及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时，即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17.1.1 因乙方过错造成全部工程中断施工 15 天。

17.1.2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同时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继续其失职行为或在其后重复该失责行为。

17.2 乙方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时，即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暂停或终止合同：

17.2.1 甲方没有依本合同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代垫费或变更费用，并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继续该失责行为。

17.2.2 不可抗力致使工程施工一个月内无法继续进行。

17.2.3 任何一项或多项由第三者引起的重大意外事故造成损失或损坏，致使工程施工无法继续进行。

17.2.4 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并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继续其失责行为或在其后重复该失责行为。

17.3 清算

合同终止后，甲方及乙方双方应妥善完成清算工作：

17.3.1 乙方应从工程现场运走或拆除属于其或由其租用的任何临时的建筑构造，施工工具、器材、材料或货物。

17.3.2 甲方及乙方双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考虑下列因素完成清算：

- (1) 截止合同终止日已竣工的工程价款。
- (1) 截止合同终止日已开工而未竣工的工程价款。
- (2) 乙方专为本项目订购及支付的材料、货物或设备的款项。
- (3) “罚责”适用之条例。
- (4) “变更”适用之条例。

第十八条：其他

18.1 若未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益移转给第三者。

18.2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确认的协议、简报、记录等文件不得对抗本合同。

18.3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盖章。

18.4 在本合同之后签订的所有协议、文件等资料，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应切实遵守。

18.5 项目完工后，乙方有权拍摄其服务成果，用于自身正当的宣传之目的。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如有任何争议，应先彼此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双方了解并同意遵守执行本合同的所有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1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展陈展示墙、办公桌椅等质量保修期为2年；

1.2 电子设备、消防暖通设备、智能化信息系统等保修期规定按照厂家免费保修规定执行。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 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缺陷责任期（2 年）（按国家有关规定）满并移交相关接管部门后付清（不计利息）。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总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

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5. 供应商的 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告）或 2020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2020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9. 供应商设计单位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施工单位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5.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响应日期：_____

- 注：1.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2.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 3.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5.供应商的 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 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告)或 2020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2020 年 7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格式)

致: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设计单位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10.供应商施工单位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及工程费报价清单明细表（**必须提供**）

2. 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附：①拟投入设计负责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设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②项目经理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注：首次取得B证的，发证当年不需提供）；③技术负责人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④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类）；⑤施工员的岗位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2020年7月以来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 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及工程费报价清单明细表（必须提供）
附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

阳朔县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设计与施工

项号	名称	单项报价
1	设计费	
2	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施工等所有费用）	
磋商报价（1+2）（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p>说明：</p> <p>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设计及施工所产生的所有设计费用、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利润、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工期定额、资金拨付、政策性调整等未知风险因素。</p> <p>2. 本项目采用结算方式为单价固定及总价包干形式。供应商所报磋商报价（含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仅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价格，成交人的成交总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不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阳朔县财政评审中心结算审核价格为准，结算审核价格不得超出合同暂定金额。</p> <p>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由设计费、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施工等所有费用）等组成。磋商报价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及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综合实力。</p>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2

工程费报价清单明细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涉及设备的须注明品牌、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施工等所有费用）				_____元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磋商报价表”与“工程费报价清单明细表”中所报的工程费（包含设备购置和安装、工程施工等所有费用）应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及其所设计的相应方案提供“工程费报价清单明细表”，并如实填写工程费报价清单明细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所提供“工程费报价清单明细表”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表格内容，供应商可按参考格式提供或根据实际情况在参考格式基础上增加所需的内容。
4. 工程费报价清单明细表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附：①拟投入设计负责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设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②项目经理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注：首次取得B证的，发证当年不需提供）；③技术负责人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④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类）；⑤施工员的岗位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2020年7月以来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资 质 /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附：①拟投入设计负责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设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②项目经理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注：首次取得B证的，发证当年不需提供）；③技术负责人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④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类）；⑤施工员的岗位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2020年7月以来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需求响应表（格式）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详细响应承诺
一、项目概况		
二、建筑平面规划要求		
三、整体布局		
▲四、其他设计要求		
▲五、商务要求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设计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基本认识；②总体功能布局图、各功能区域的装饰装修设计图；③各功能区域的展示说明、各主要展项的技术说明、整体设计主要表现手法及技术措施、配套工程的需求分析。

2. 施工组织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施工方法；②劳动力安排计划；③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3. 供应商自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为准）（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设计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设计技术方案（格式）

一、对本项目的基本认识

.....

二、总体功能布局图、各功能区域的装饰装修设计图

.....

三、各功能区域的展示说明、各主要展项的技术说明、整体设计主要表现手法及技术措施、配套工程的需求分析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2. 施工组织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施工组织技术方案（格式）

一、主要施工方法；

.....

二、劳动力安排计划；

.....

三、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3.供应商自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为准）（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阳朔县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设计与施工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1-C2-210006-YZLZ)
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GLZC2021-C2-210006-YZLZ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YSZC2021-C2-00087-001
3.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阳朔县党群服务中心项目设计与施工采购
4. 首次公告日期: 2021年1月29日

二、更正信息

1. 更正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更正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1条“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现更正为: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4人。

3. 更正日期: 2021年2月5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事项理由: 采购人来函。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共产党阳朔县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 广西桂林市阳朔县阳朔镇县前街1号

联系方式：0773-8823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贞、黄钊钊

电 话：0773-2887388 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